**中标公告附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标供应商**名称** | 浙江日报新闻发展有限公司 | |
| 中标供应商**地址** | 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178号 | |
| 主要中标标的**名称** | 2019年一站一路广告投放 | |
| **规格型号** | / | |
| **数量** | 1年 | |
| **单价** | 5237000 | |
| **服务要求** | 5、广告设计、制作及验收：  5.1、广告要素由采购人提供，中标人负责创意设计。主题：  （1）“双色球”X亿元大派送，•••••，X月X日开启（用于公交车一侧及广告牌）。  （2）中国福利彩票，中国人的慈善事业（用于公交车一侧及广告牌）。  （3）公益福彩•与你同行（用于公交车车尾）。  （4）中国福利彩票，让生活更美好（用于公交车一侧及广告牌）。  其他有关要素中标人可通过浙江福彩网或其他途径选取。  5.2、中标人必须严格按采购人确认的样版制作车身广告。中标人应保证广告画面质量和视觉效果达到采购人满意。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，中标人不得改动广告内容及形式。  5.3、中标人在广告投放完成后提供给采购人已制作完成的详细书面清单，并需附图片（其中车身广告照片需为每台车左面、右面、后面各一张，并注明车型、线路、车牌，广告牌照片需为正面及45度角侧面各一张），采购人收到相关资料后验收确认。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地市福彩机构验收不合格的，中标人应自负费用重新制作，广告发布期相应顺延，且中标人应按双方合同的约定承担广告迟延发布的违约责任。 | |
| **中标服务费（元）** | **38453** | |
| **备注** |  | |
|  | | |
| 中标服务费**收费标准** | 中标金额（万元） | 收费标准（费率，%） |
| 100以内 | 1.2 |
| 100-500 | 0.64 |
| 500-1000 | 0.36 |
| **备注** |  | |